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發行本公司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的議案：

「**動議**：

- (a) 視乎中國債券市場情況，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中期票據：

**(i) 發行地點及規模**

此次在中國境內發行中期票據的本金總額不超過150億元人民幣，可分期發行。

**(ii) 票據期限**

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10年。

**(iii) 票據利率**

發行中期票據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執行，並根據市場情況決定。

**(iv) 發行對象**

中期票據的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市場投資者，不向社會公眾發行。

**(v) 資金用途**

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本公司補充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投資項目的資本開支。

**(vi) 決議有效期**

本次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事宜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兩年內有效。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上述主要條款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請示、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各種公告；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全國銀行間市場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瑞**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1806-1807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268 8006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國瑞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丁原臣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金普慶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霍金貴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廣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太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